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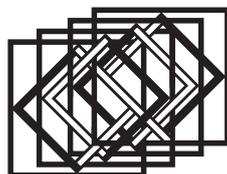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上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有關上述預防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配售事項 .....	6
3.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10
4. 配售價及認購價 .....	12
5. 對出售、禁售及進一步發行之限制 .....	13
6.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	14
7. 所得款項用途 .....	16
8.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16
9.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	17
10. 一般事項 .....	18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
12. 推薦意見 .....	2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1
<b>力高函件</b> .....	23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4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49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可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http://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完全無意削弱股東行使其權利進行表決之機會，但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投票權利。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後，須於限期當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3.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或截至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規限)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免生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於同日同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廖先生」	指	廖南鋼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且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

---

## 釋義

---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00%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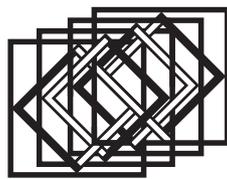
---

## 釋義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28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譜女士

寧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子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認購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9%(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惟不計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46%(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於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毋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別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同時發生)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之身份尚未確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必要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會致使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v) 就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期間股份並無停牌或暫停買賣，惟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該等交易之暫停則除外；
- (vi) 認購價與配售價之金額相同；
- (vii) 認購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與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有關之條件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並無出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發行人)重組任何票據之事態發展的任何情況，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導致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公眾披露；
- (ix) 於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x)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在配售代理之全權酌情下)獲豁免(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則配售協議應予終止，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據此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事項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儘管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但董事會有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配售事項。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一個月內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倘配售事項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任何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其將對配售協議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之批准。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的發展、產生或生效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導致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或不適宜；或
- (vii)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及外匯管制有轉變或涉及有可能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轉變或事態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終止。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佣金及支出及彌償之任何負債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本董事會函件「2.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規限)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其於配售日期及其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3.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實益擁有8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0%)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總面值為5,600,00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正式股票（指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前遭撤回）；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iv) 認購協議並未由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但董事會有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認購事項。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一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任何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其將對認購協議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 終止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須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毋須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於本董事會函件「3.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條件之達成所規限)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待將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認購股份申請交付予本公司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4.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自分別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2港元，其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1.96%；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價及認購價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6港元折讓約10.15%；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每股股份約0.167港元溢價約19.76%(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綜合核資產淨值約484,526,000港元以及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根據配售價及認購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將不受限制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1,4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5. 對出售、禁售及進一步發行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證券並無構成任何限制。

### 6.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據董事所深知，廖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廖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熱衷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做出進一步貢獻。鑑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有關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償還，且本集團持有可用於面臨迫切償還有關債券之流動資產金額有限，故廖先生有意透過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與董事會商討其可行性。

另一方面，廖先生與認購人無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鑑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28.00%，有關要約可能因進行建議股份認購而觸發。因此，本公司決定配售新股份應與股份認購一併進行，以使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可維持現有水平。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同時認購額外股份將發揮積極作用，並激發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從而增加配售機會。

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式之可能性，如債務融資以及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股本融資形式。

董事指出，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導致須接受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與其進行磋商，過程中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及純利54,500,000港元以及債務處於較高水平且其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達致94.7%）將須接受審核，亦會考慮到當時之金融市況。由於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及期間維持較高債務水平，巨額財務費用亦可能會連同額外借貸隨之而來，因此就本集團而言，提供進一步債務融資不大可能是一種具成本效益之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或供股將允許所有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認購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惟缺點是該等股本融資形式更為繁複，當中涉及：(i) 識別及委聘包銷商以及磋商包銷條款；(ii) 於完成前將予進行之大量行政工作，例如準備及發行包括招股章程、配額通知書及申請表之發售文件，以及編製將予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大量額外成本，如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之費用和開支、有關發售文件之印刷費，以及有關登記及向大批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成本。董事亦注意到，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價格於過去12個月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現有公眾股東可能不會積極參與優先發行股份，從而可能會抑制本公司籌集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履行其債券償還責任。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議決認購及配售事項將成為解決本集團當前資本需求最有效、最切實可行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亦即首選方法。因此，本公司接受廖先生之股份認購建議，並向配售代理尋求協助以招攬承配人。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之間協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於同日訂立，而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董事認為，透過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且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擔，並認為(i) 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董事會批准以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2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全數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之未上市債券總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付款合共金額約為21,500,000港元，而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債券本金額及／或其利息之任何餘款須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償還及支付。

於悉數償還上述非上市債券後，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將約為471,300,000港元，按介乎5.40%至10.00%利率計息，當中債務437,6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而餘下債務33,7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到期。

董事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預期股本融資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視乎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當前需求（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持續擴充其供應鏈業務之營運資金基礎之需求），可能會不時進行或動用進一步債務融資，如發行非上市債券及銀行融資。

### 8.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 董事會函件

### 9.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0,0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在個別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認購人(附註1)	812,000,000	28.00	812,000,000	22.43	1,092,000,000	28.00
長豐有限公司(附註2)	546,953,000	18.86	546,953,000	15.11	546,953,000	14.0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720,000,000	19.89	720,000,000	18.46
其他公眾股東	1,541,047,000	53.14	1,541,047,000	42.57	1,541,047,000	39.52
總計	<u>2,900,000,000</u>	<u>100.00</u>	<u>3,620,000,000</u>	<u>100.00</u>	<u>3,9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豐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建先生全資擁有。
- 上述表格呈列資料乃基於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所作出之權益披露；及
  -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 10. 一般事項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整體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顧問、放債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實益擁有 81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00%）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 R2 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以及必要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9 至 51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認購人被視為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就8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28.00%)實益擁有及控制投票權，且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有關其他憑證(且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2.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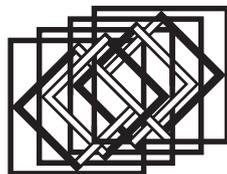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文本。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之「力高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陳健生  
謹啟

鄭穗軍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 力高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總面值為5,600,00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

## 力高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持有8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認購人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於兩年期間，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 力高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獲盡快告知有關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概無重大事實已自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遭隱瞞或遺漏，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整體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顧問、放債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知，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 力高函件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經審核)
<b>收益</b>	<b>751,469</b>	<b>1,358,821</b>	<b>1,080,517</b>	<b>1,466,328</b>
<b>分部收益</b>				
貨品銷售	734,008	1,323,798	1,045,592	1,433,446
貸款利息收入	2,880	3,906	3,906	4,314
融資租賃收入	4,180	7,421	7,421	8,460
租金收入	1,443	4,434	4,434	4,895
出售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8,520	7,825	7,825	—
諮詢費收入	237	11,339	11,339	11,963
手續費收入	—	—	—	3,250
分包收入	201	98	—	—
<b>經營溢利</b>	<b>65,475</b>	<b>10,155</b>	<b>19,412</b>	<b>47,315</b>
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8,089	(9,054)	3,049	31,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2及3)	(7,581)	不適用	(12,103)	23,030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508	(9,054)	(9,054)	54,511

---

## 力高函件

---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議決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家出售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的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將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一名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九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向買家出售涉及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的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ga Grade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1,364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二零一九年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Mega Grade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8,800,000港元，增加約80.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有色金屬之貿易大幅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般貿易收益1,04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542,800,000港元；及(ii) 諮詢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所致。

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9,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a) 一般貿易取得重大進展，而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6.9%；及(b) 因財政年度年結日有所變動，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400,000港元增加約1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00,000港元所致。

## 力高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300,000港元，增加約35.7%。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擴充供應鏈業務，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9,8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純利約5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i)供應鏈業務貢獻溢利約28,5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裕有限公司業績分佔溢利約7,900,000港元抵銷其分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所產生之正面影響；及(iii)出售成衣業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35,9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8,738	(10,154)	7,126	25,385
資產總值	1,026,619	868,167	1,072,113	1,436,846
負債總值	512,477	410,372	577,652	952,320
資產淨值	514,142	457,795	494,461	484,526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反覆波動，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378,700,000港元大幅下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約10,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反彈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7,1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

---

## 力高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68,200,000港元，當中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8,200,000港元及86,5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4%及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410,400,000港元，當中債券、借貸總額及透支約為323,9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7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2,100,000港元，當中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33,900,000港元及69,9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1.1%及6.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577,700,000港元，當中債券、借貸總額及透支約為461,6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79.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36,800,000港元，當中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64,900,000港元及73,9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5.4%及5.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952,300,000港元，當中債券、借貸總額及透支約為458,7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48.2%。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因處於高槓桿水平及擁有大量未償還借貸（包括債券、借貸及透支），從而導致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2.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0.8%，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3.4%及94.7%。

## 力高函件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64,803)	38,066	(217,153)	243,8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8,159)	(327,667)	(671)	(285,367)
融資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650,669	(100,943)	201,889	(8,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417,707	(390,544)	(15,935)	(50,06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028	121,287	105,034	47,0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減少淨額，當中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3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7,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390,5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32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8,200,000港元；及(b)購買股本證券之付款約119,200,000港元所致)；(ii)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10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借貸及所產生之利息所致)，並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38,100,000港元所抵銷。

---

## 力高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217,200,000港元，並由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201,900,000港元所抵銷（當中包括新貸款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約465,0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70,0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5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285,400,000港元；及(ii)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8,600,000港元所致，並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243,900,000港元所抵銷。

###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提高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且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之債務一直維持於高水平。為了降低貴公司之債務水平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業務績效，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貴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特別是由於貴集團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之性質，貴集團必須保持一定之流動性水平，從而在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貴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2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全數用作償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之未上市債券總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付款合共金額約為21,500,000港元，而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債券本金額及／或其利息之任何餘款(如有)須使用貴公司內部資源償還及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透支約為494,5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高債務水平及約93.4%之資本負債比率，貴公司計劃透過償還債務加強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減少其利息負擔。

---

## 力高函件

---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倘 貴公司與債券認購人之間並未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延長到期日，則兩批本金總額約為189,900,000港元且固定票面利率每年為7%及7.5%之未上市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100,000港元。預期 貴公司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券，且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動用其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債券償還責任可能不具商業可行性。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分別佔年／期內總收益約0.9%、0.8%及0.9%。以認購方式償還債券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各類集資方法之可行性，詳述如下。

#### (a) 債務融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54,5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亦錄得高水平之債務，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呈現高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8%，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3.4%及94.7%。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導致 貴集團之額外融資成本及利息負擔增加，並可能須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複雜之盡職審查及磋商。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高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故 貴公司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並不可行，並可能產生額外財務費用。

---

## 力高函件

---

(b)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允許股東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公開發售或供股可能涉及(i)物色提供有利條款之包銷商；(ii)因進行編製及刊發有關文件(例如售股章程及接納公開發售或供股之申請表格)及編製將予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額外行政工作而導致額外成本；及(iii)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有關委聘申報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之開支以及有關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用以及有關登記及寄發新股份予大量股東之成本，預期為根據市場慣例將籌集之全數所得款項約4% (即8,00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或認購活動則毋須涉及有關事宜。

誠如本函件「4.2 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一節所載，各相關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於回顧期間相對偏低介乎約40,909股至約5,091,111股，平均為605,046股，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14%至0.1789%，平均為0.0224%。鑑於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偏低以及股價總體下降之趨勢，合理相信儘管現有公眾股東可於發行新股份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惟彼等未必有足夠動機參與任何優先發行。由於優先發行之參與水平偏低， 貴集團籌集足夠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履行其償款責任乃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且認購事項亦足證為認購人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故認購事項屬一種迅捷集資之選項。

貴公司於訂立配售協議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其與配售價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按公平磋商釐定，而 貴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低於 貴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較配售事項為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



---

## 力高函件

---

### 認購事項之規模及認購事項之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正式股票(指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前遭撤回)；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iv) 認購協議並未由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 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

## 力高函件

---

### 認購價之評估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條款以及其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1.9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26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62港元折讓約3.01%；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8.4%；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7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4,526,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9.76%。

貴公司於訂立配售協議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其與配售價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配售價乃配售代理與貴公司按公平磋商釐定。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價亦屬公平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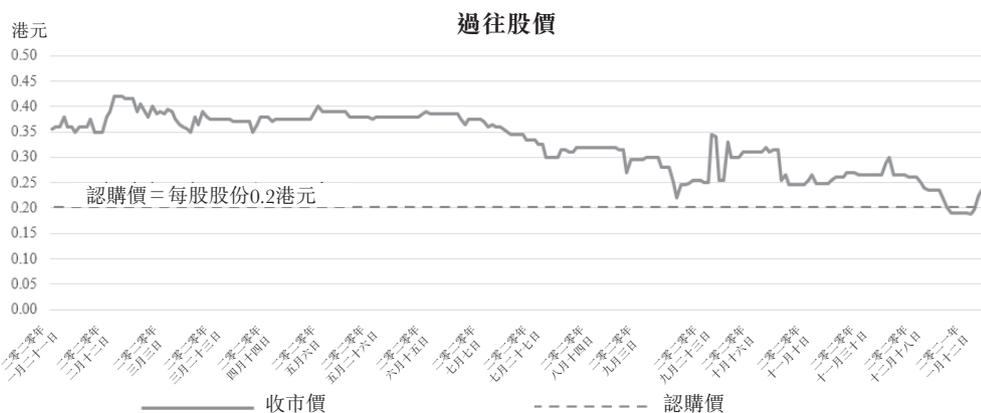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另一部分，吾等亦已進行下文所載分析。

# 力高函件

## 分析

### 4.1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每股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之0.189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0.420港元，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326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整體上低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並較(i)於回顧期間內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5.82%；(ii)於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2.38%；及(iii)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8.65%。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2.38%及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8.65%，惟經考慮到(i)認購價仍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7港元溢價約19.76%；(ii)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狀況偏低；(iii)誠如本函件上文「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償還債券之需求迫切；(iv)誠如本函件上文「3. 進行認購事項之

## 力高函件

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難以自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借貸；(v) 誠如本函件上文「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載，相較於債務融資，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vi) 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及認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2 股份之成交流量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內於該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股份 於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該月份/ 期間末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2,580,000	7	368,571	0.0127%
二月	9,750,000	20	487,500	0.0168%
三月	14,740,000	22	670,000	0.0231%
四月	11,080,000	19	583,158	0.0201%
五月	3,120,000	20	156,000	0.0054%
六月	5,310,000	21	252,857	0.0087%
七月	2,540,000	22	115,455	0.0040%
八月	960,000	21	45,714	0.0016%
九月	1,140,000	22	51,818	0.0018%
十月	91,640,000	18	5,091,111	0.1789%
十一月	4,180,000	19	220,000	0.0076%
十二月	900,000	22	40,909	0.0014%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	4,410,000	12	367,500	0.0127%
<b>最高</b>			5,091,111	0.1789%
<b>最低</b>			40,909	0.0014%
<b>平均</b>			650,046	0.02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力高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介乎約40,909股股份至約5,091,111股股份，佔於有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14%至0.1789%，表示股份之成交並不被視為活躍，因此，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可為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提供更多激勵。因此，吾等認為，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為低，故將認購價定於較最新股份價格有所折讓屬合理。

### 4.3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之所有關連交易（「可資比較項目」）（不包括涉及(i)須予公告交易；(ii)其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原因為並非所有H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iii)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清洗豁免申請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要約責任；或(iv)發行債務工具及可換股證券之交易）進行分析。

吾等認為下文所載之可資比較項目可就關連交易為獨立股東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一般趨勢及數據之參考，以供彼等於就認購事項作出決定時作進一步參考。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之該等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其將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原因為吾等乃將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一般趨勢進行比較。

## 力高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 價較於有關 各股份認購 事項之公告/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認購股份數目 佔完成時之 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	(17.80)	5.3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185	(4.17)	31.7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9909	—	1.78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97	(7.30)	5.9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76	(5.93)	16.6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47.10	28.29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35.90)	6.76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13.79)	2.99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24.05)	12.27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6.56)	2.74
	<b>整體：</b>			
	最高		47.10	31.76
	最低		(35.90)	1.78
	平均		(6.84)	11.46
	<b>不包括離群值(即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51信用卡有限公司)：</b>			
	最高		—	31.76
	最低		(17.80)	1.78
	平均		(7.94)	11.4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認購事項	2668	(1.96)	7.18

---

## 力高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各自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協議日期前各自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5.90%至溢價約47.10%（「市場範圍」），平均為折讓約6.84%。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股份數目佔彼等各自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介乎約1.78%至31.76%之間，平均約為11.46%。

鑑於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以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折讓均大幅低於其他可資比較項目發行之溢價／折讓範圍，以及為確保可資比較發行反映一般市況，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各自均已視為一個離群值。除此，餘下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佈／協議日期前／當日其各別最後交易日之各別收市價折讓介乎約0%至17.8%（「不包括離群值之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7.94%。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整體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惟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高於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約6.84%；(ii)認購價約1.96%之折讓與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相比屬輕微，且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接近；(i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v)認購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約為7.18%，屬可資比較項目之有關比率範圍內；(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量；(vi)認購價折讓屬市場範圍內及不包括離群值之市場範圍內；(v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9.76%；(viii)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且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ix)鑑於 貴公司之情況，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此乃考慮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債務融資之龐大利息負擔，以及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所涉及之成本；及(x) 貴集

---

## 力高函件

---

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此乃基於目前高水平之債務、對資金之迫切需要以償付到期債券及將於短期內到期之應計利息，以及 貴集團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之性質，故 貴集團必須保持一定之流動性水平，從而在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摘要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5.1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促成 貴公司籌集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198,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於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後減少。因此，預期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於完成及償還債券及利息後有所改善。

#### 5.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債券、借貸及透支)約為458,700,000港元及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94.7%。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償還債券後， 貴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而 貴集團之負債將會減少，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力高函件

### 6.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認購股份(i)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委數配售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認購人(附註1)	812,000,000	28.00	812,000,000	22.43	1,092,000,000	28.00
長豐有限公司(附註2)	546,953,000	18.86	546,953,000	15.11	546,953,000	14.0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720,000,000	19.89	720,000,000	18.46
其他公眾股東	1,541,047,000	53.14	1,541,047,000	42.57	1,541,047,000	39.52
<b>總計</b>	<b>2,900,000,000</b>	<b>100.00</b>	<b>3,620,000,000</b>	<b>100.00</b>	<b>3,9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豐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建先生全資擁有。
- 上述表格呈列資料乃基於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所作出之權益披露；及
  -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

## 力高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之約42.57%被攤薄至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後之約39.52%。

然而，鑑於(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可能裨益，其詳情載於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旨在加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透過降低利息開支改善其盈利能力；(iii)誠如本函件「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之評估」分節所論述，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iv)誠如本函件「5.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構成之有關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王建先生 (附註 2) (「王先生」)	546,95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6%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00,000,000 股計算。
2. 該等 546,953,000 股股份由長豐有限公司（「長豐」）持有，而長豐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長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長豐之董事，而長豐於 546,95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通函所提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述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及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預期顯著下跌之盈利警告公告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配售協議；
- (b) 認購協議；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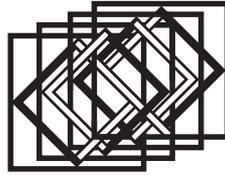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吉文先生。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已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認購事項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已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2 座  
19 樓 1902 室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有關其他憑證(且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